

#812.81  
2734  
• 5



978785

44416

44415

策引

策者坐而言起而可見諸行事不襲古不冒今不守已三者得矣

魏禧自識

魏叔子文集外篇策目

第三卷

救荒策

制科上

制科中

制科下

變法上

變法下

魏叔子文集 策

卷三

策引

策目

一

封建一

封建二

封建三



魏叔子文集外篇卷之二

策

寧都魏禧冰叔著 諸子世傑典士編次

救荒策

天災莫過於荒。天災之可以人事救之，亦莫過於荒。古之行荒政，言荒策者，不一有永利者，有利用一時不可再用者，有可行者，有言之足聽行之不必效者。要或散見諸記籍中，未有統要余披所見聞，擇其可常行無弊者，條之救荒之策，先事爲上，當事次之，事後爲下。先事者，米價未貴，百姓未饑，吾有策以經之。四境安飽，而吾無救荒之各，所謂美利不言是也。當事者，米貴而未盡民饑，而未死有策以濟而民無所重困，所謂急則治標是也。事後者，米已乏竭，民多殍死，遷就支吾，少有所全活，所謂害莫若輕是也。凡先

魏叔子文集

策 卷三 救荒

一

事之策八，當事之策二十，有八事後之策三。

先事之策一曰重農

農者粟之本，或典屯田，或脩水利，或賑貸牛種，或親行田野，勸相或分督里役，地方謫舉游惰，或開

墾荒之法而首在不以工役妨農時不以獄訟擾農家如此則農事舉矣

一曰立義倉

貧民富民多不相得富者欺貧貧者忌富貧民間時已欲見事風生一迫饑饉則勢必爲亂初然搶米再之劫富再之公然嘯聚爲賊富民目前受貧民之害貧民日後受官府之刑兵刀之慘真貧富兩不得益也所以朱子脩舉社稷特救一時餓殍實所以保富全貧護人身慈養人廉耻爲法至善

魏叔子文集

策

卷三 救荒

二

今師其意而少損益之凡每坊設立義倉不必分派若干家若干人隨其相附近處擇便爲之聽民自議自行則衆情和矣但建倉費重或勸富民或設處公費隨時斟酌此在官長以真心勤力行之凡欲立義倉先集父老士民懇切開諭以義倉之利身先捐俸以勸富室然後出示遠近令十日內報命凡報命者合坊具連名呈一紙內稱遵諭設立義倉共計戶丁若干出穀者若干舉值事者一正二副某人造冊二本一丁冊一義穀出入冊凡

丁冊不論男婦貧富貴賤皆載之呈及二冊官皆用印旋給本坊收掌其官所助穀若干照各坊丁數多少派貯倉內舊冊寫完則仍以新造之冊送官用印坊中有富豪慳吝不肯助義者許本坊呈官視所應出者加罰三等所舉值事之人有不法不公者本坊呈官重罰公舉他人代之或本人有病故久出者仍簽他人代之俱要呈官其呈仍用印付還或坊中事繁三人不能理許值事人隨簽幾人幫之本坊俱要酌處公費以酬其勞至義穀

出入之數官府不預只於當發糶之時先期出示令各坊清覈丁數定於某日糶米官府時行巡訪於當收糶之時先期出示以某日起糶穀至某日報完逾期不完者以欠穀多少議罰凡坊內與糶者設簽一根寫戶首姓名下注共計幾口糶米時左設一人散簽右設二三人量米來糶者先將名下應糶米錢若干交左人領簽即將簽投右人照簽領米散米已完右人繳簽交左人收明日如之富室及僮婢皆許與糶凡糶米如原價每升一分

今價三分則取分六釐二分則取分四釐分半則取分二釐分二釐則取一分升一分則不出陳矣蓋酌取餘息以供耗折及脩倉雜用諸費也凡石斛升斗之類皆一聽官造日久器壞許如法私造仍送官驗押蓋以賞罰之權歸於官則人知所畏以出入之數歸於民則官無可私所謂官民相制其法無弊者也。○造倉之法如係五間只以四間貯穀空閒一間以便搬移倉穀防整倉及新穀發熱等事法詳治譜可按而行之

湯念平先生勸積義穀序曰民窮日甚借貸無門一有災荒坐而待斃昔朱文公社倉一法最爲盡善然時拙舉贏實爲難事宜師其意而力行之爲積義穀法每坊造一木櫃置本坊神廟每月朔望謁廟者各持義穀少許或一角或半斛或一升至小斗而止勿得過多不願助者聽隨其意而因其力不相強也數少而不欲多者相形則意沮力輕則可久也共推一端謹者司登記雖一角半升必紀其名以彰好義推一稍有恒產而素行忠信者

司出入每朔望迄晚卽將貯櫃者登倉次年春夏  
推陳出新因數多寡貸與農人息取加二小荒則  
以貸諸貧人而減其息必公議而酌行之若大荒  
則盡損以賑困窮必計衆而均分之先其老弱之  
無告及孝子節婦之貧者是舉也專以備荒而利  
農他雖公事急需不得輕移以致耗散有恃強而  
索者衆共持之不聽則控諸官庶幾可久行而不  
廢夫爲數甚少則人皆樂助月月積之歲歲行之  
斯可無大饑之患矣噫省目前宴飲之費卽可甦

魏

叔子文集

策

卷三

救荒

五

異日數人之命減一月鷄鵝之粟卽可救他年同  
類之生獨何憚而不爲哉○又募義穀疏云里中  
親友壽誕稱觴當計其費出義穀欲爲人稱觴者  
亦計其費出之或宴會有不可已者則薄其費而  
以義穀補之夫省酒食之浮費以利濟饑貧此祝  
壽之上術也又有疾病及一切祈求亦於神廟發  
願出義穀若干夫省齋醮之虛文以利濟饑貧此  
祈神之上術也蓋天地鬼神原以愛人爲心能愛  
人者則彼亦愛之以此祝壽壽必承以此祈福病

必愈以此祈名利于息名利于息必得矣○按二條法最簡妙能濟義倉之窮故備記之

黃存濟曰畜馬乘不察於雞豚士大夫而積穀高價以病小民可乎朝廷當爲禁律凡已出任田滿五百石者穀費出糶止許依秋成原價每担酌取倉耗三分於已無損於人有益若乘風高價者治如逢例放債之罪○按此意只可勸諭鄉紳富民聽其自行賢士大夫身爲之倡未可以法繩人也  
一曰設砦堡

義倉之法仍當勸諭鄉落行之或一鄉自建一所或數鄉共建一所其事槩聽之鄉人而官府第班式勸成而已但鄉落中無城郭足恃或有兵寇騷擾則義穀蕩耗斷難復聚當令各鄉於附近之山有險足恃者因以爲砦無砦者爲堡而置義倉其中  
有急則并婦女牲畜衣服器用徙居之蓋砦堡之設可以固生聚可以保義倉可以行青野之法以困敵所謂一舉而三善備者也○彭躬庵曰設砦堡最利鄉落更可以保護城邑而險不爲賊據



此從來救荒策中所無

一曰酌遠糶之禁

本地產穀有足支數年者以遠方糶運過多遂致  
產穀之地頓成餓殍然槩禁遠糶則一方粟死一  
方金死交困之道也當於收成時出示諭民凡收  
穀者自計兩年口食以外每穀十石糶五石支用  
存五石備荒又爲酌視時價貴賤以爲啟閉如僅  
滿地方常價聽其搬糶過常價三分之一外則不  
得糶遠違者籍穀入官分給義倉至新穀收成已  
完則舊穀任糶矣

魏叔子文集

策

卷三 救荒

七

一曰嚴游民之禁

百姓不謀生業者宜置常罰令鄉耆鄰里時簡舉  
之蓋游手好閒之人如米中蠹蟲饑饉之時死亡  
猶甚多至爲盜賊者若督令務生則自可生財有  
養身之具矣然欲耆里簡舉而不實心行鄉約保  
甲之法未易辨也

一曰制穀贖罪

凡有罪犯情理可原者一詔買穀備賑銀數輸穀

不令輸銀其穀分寄各坊義倉值事者具領狀交官俟賑糶時如數取出以施最窮苦無告之人或米或粥視米多少可也蓋義倉雖以周貧然須有糶米本錢則鰥寡孤獨一文不辦者盡餓死矣但施米仍當責成各坊值事每日清早糶米飯後施米仍效義倉領簽例令各來報名每人寫一票給之為據領票領米一如義倉但不須交錢耳蓋事歸一人則坊人姓名已熟虛實盡知自不至於混領若以事歸官府另簽胥役行之為弊不可勝言

魏叔子文集

策

卷三 救荒

八

一曰豫糶

凡地方遇有水旱便當實稽境內人丁核境內穀粟扣算缺少若干即多方那處遣富商豫往穀多處買之蓋有水旱則必有饑荒若臨饑方議他糶便難措手且米價亦必踊貴也

一曰教別種

地方遇有水旱種植必不得時即須先察地利如水多害禾則急以不忌水者種之旱久害禾則急以不畏旱者種之失彼得此尚可支持其半大抵

以先時急做爲勝著也

當事之策一曰留請上供之米

地方大饑或有本地應解糧米及他處經過米般不妨權留賑濟然後申報秋熟卽行糴償在朝廷不過緩數月之糧在百姓卽活數十萬人之命雖以專制賈罪又何傷哉

一曰借庫銀轉糴

地方大饑欲他買又苦無銀不妨那借庫中錢糴糴賑從容設處以償擇平日衆推誠實能幹百姓

魏叔子文集

策

卷三

救荒

九

任其事或仍勸富民自販開以薄利使之樂趨

一曰權折納之宜

時當凶災擇荒熟相應處以荒處折納之價於熟處和糴則荒處不至太貴熟處不至太賤兩利之道也○凡爲守令權不自主者則申請上司行之他准此

一曰捐俸勸賑

地方大饑有司當以至誠開諭勸富民賑濟或減價出糴或竟行施予然本官須先捐俸倡義庶幾

不令而行

一曰重賑穀之勸

饑饉時有能大出粟以賑者或聞於朝廷加以官號或請於上司給其官帶匾額以示酬勸

一曰興作利民之務

地方大饑窮民多無生業此時或脩橋路或濟水利種種必不可已之務當槩爲脩理蓋窮民借力作以資生而我又因以興利一舉兩得之道也

一曰勸富室興土木舉庶禮

魏叔子文集

策

卷三

救荒

十

地方大饑宜勸富室營造土木及一切當行之禮使貧民得以資生蓋損富而富實未損益貧而貧不虛益勸諭時當以三利歆動之一則成吾欲爲之事一則借此賑貧有大陰德一則貧民樂業不至爲盜富室所益更多矣

一曰均糶

米數既貴富者得以多糶則貧者益少每日市糶當依每家丁口爲準人口少者不得多糶則米穀均矣

一曰嚴閉糶之法

富民擁有多粟除本家口食外餘至百石以上閉糶專利者許人告發官府盡籍穀賑貧告虛者反坐蓋彼所利在多得米價今併米本失之其閉糶者鮮矣○溫伯芳曰吾邑荒少而穀常踊貴弊不在富戶而在鋪戶鋪戶閉糶而後價忽高鋪戶得高價富戶之價愈高總之宰民家無杵臼皆糶於市鋪戶遂操其重昔葉令公名向榮金華人處之極善每早巡行各街米戶不出糶者杖數十於是鋪戶欲高其價不得而富戶知市價如常各競出糶矣蓋公稔知此時非有水旱兵凶之災客歲之人如常何以來歲之供不足不過雨暘偶愆何至舊穀頓盡至於閉市乎○按此須實知境內穀多乃可行不可執爲定法

一曰重強糶之刑

時方大饑民易生亂若縱其強糶則有穀者愈不肯糶四方客粟聞風不來立饑死矣且強糶不禁勢必搶奪搶奪勢必擄殺當著爲令曰有不依時

價強糴一升者卽行梟首蓋彼原欲少取便宜今并身命而亡之其強糴者鮮矣○或謂閉糴自百石以上強糴自一升以上閉糴者止於籍穀而強糴者遂至殺身輕重不太懸乎曰閉糴之人雖不仁猶不過專自有之利強糴則是妄取他人罪自不同況閉糴者少強糴者多乎○彭躬庵曰此法須不動聲色使百姓曉然知殺一人乃可以生衆人始不激變

一曰不降米穀之價

魏叔子文集

策

卷三

救荒

十一

米方大貴有司樂於市恩動輒降減米價以博小民一時歡心不知米價減則富戶不樂糴而四方客米亦不來矣惟當聽民間自消自長粟貴金賤人爭趨金米價不降自減也○或謂古人有遇饑輒增米價而米賤者其法可行乎曰此非一定可行之法也萬一我增米價而客米一時不來彼貧民能當許久重價乎大抵地方富饒所欠止在於食則不妨增價以招客粟若地多貧民此法恐不可行止一不降米價尚爲穩著

一曰覈戶口。

時當饑荒須先詳覈戶口若干扣算賑糴之穀若干賑濟之穀若干每丁應得若干先有定局則無不均之患而設處之方可早謀矣

一曰無失期

不論賑糴賑施俱當先期四處張示的於某時舉行不可遲悞失期有辜人心且虛勞小民奔走

一曰定鄉城分給之法

凡賑糴賑施每日一給則太煩而小民易荒生業

魏叔子文集

策

卷三

救荒

三

至鄉落尤難行矣當先定爲令曰凡城市每給五日鄉落三十里內者每給十日三十里外者每給半月或謂鄉落路遠當每給兩月曰每給兩月爲數太多小民不知遠計多穀在手便不撙節甚至以易酒肉者有之到甕盡杯乾時不束手待斃又邪思生亂矣○或謂貧民無資必待每日生理方可得糴此條只可行於賑施不可行於賑糴當酌其無弊可也

一曰多置給米之地

給米須多設處所派定某關某處給某關某處給則不至捱擠失序

一曰編戶丁牌

領米最易爭擠多至混數若做義倉領簽又人多難行當照戶編牌如考試例循次領給則諸弊俱無矣其牌每戶止寫丁首一人

一曰慎擇給米之人

主管給米最要得人須平日實訪其人公平廉能者方可屬事每處擇一善耆主之又聽其各擇一

魏刃子文集

策

卷三

救荒

卅

二人爲副必不可令衙役與事也

一曰不時巡訪

任縱得人未必一一皆當有司於給米時當不時出訪或東或西或詳或畧或隨手取米以驗美惡或隨喚領米人驗剋減與否至於出訪或輕車或緩步不可盛列騶從使人得爲備

一曰別賞罰

不時巡訪則任事者之賢否見而賞罰可行矣有公平廉能者則重賞之或優以冠帶或旌以財帛



隨其功之大小可也有好食私剋者則重罰之或加刑或罰穀隨其罪之輕重可也至於無他罪犯止是才力不濟不能處分條理者則無賞無罰下次不復簽用而已

一曰暫省衙門役期

時方大饑衙役工食多不足贍此時當減其半役使之營生如舊例一月供役十日今止取五日

一曰清獄

饑饉時平民已難治生獄囚死者八九矣清獄宜

魏父子文集

卷三 救荒

三五

分三等輕者竟釋之次者限親隣保結俟穀熟時再拘大罪重犯囚而少賑之

一曰禁訟

大荒之時治生不暇況治訟乎凡除人命賊情搶擄外一切財產婚姻等訟槩不準告已告者槩停不行

一曰弛稅禁

山澤市債等利法有禁者此時宜暫弛稅弛禁廣其營生之路至穀熟時復舊

一曰脩街道

街道污穢易生疾病荒疫相因尤不可不慎故當脩潔街道以防其漸

一曰收棄子

饑民有棄置子女道路者許人收養凡收養者具呈至官云某年某月某日於某處收得子女幾人歸家撫養官爲用印給之太平長大一聽收主照管本生父母不得爭執其收主願贖者聽或能收養自幾人以上者官府爲立賞格勸之

魏叔子文集

策

卷三

救荒

去

一曰贖重罪

重罪無贖之理然能多出穀救荒則雖枉法以生一人而實救數千百人之死亦權道也○重罪如泛常人命事則許贖若劫殺真賊及人倫大變之犯則不可贖更舊冬以前人命可贖本年所犯則不可贖恐富人乘機報復故也

一曰收買民間草薪衣服器用

饑荒之時貧民多賣衣服器用以給食而富民乘人之急甚至損價十之九者此時官府宜那移錢

糧設人收買使貧民不至大虧則謀生之路寬矣  
秋冬間仍行發賣便可補數至於草薪之類亦當  
於此時收買俟寒雨賣之仍可得利此古人已行  
之效

一曰多置空所以處流民而嚴其法

大荒之時有他郡流民走徙就食者若處之不得  
其道則流民立死且或生亂有司當擇寺觀公廨  
一切空所分別安插每處設一人管其事立法以  
繩之諸如臥所有定出入有時領米有叙若亂法  
者初犯三日不給糧再犯逐出境外其有休養壯  
健者則令執工役之事或雇募民間便不許坐食  
矣

事後之策一曰施粥

饑荒已極不能賑米當設法施粥施粥須因里設  
廠若勞其遠行恐半途什斃又須立人監理令饑  
民至者隨其先後來一人則坐一人後至者坐先  
至之下已坐者不許再起一行坐盡又坐一行以  
面相對以背相倚空其中路可令擔粥人行走坐

至正午擊梆一通高唱給第一次食令人次序輪散有速食先畢者不得混與一次散訖然後擊梆二通高唱給第二次食如前法其三次卽止蓋久饑之人腸胃枯細驟飽卽死惟饑民中稱有父母妻子臥病在家者量行給與攜歸處分已訖方令散去散去之法令後至坐外者先行揆次出廠庶不擁擠踐踏又多人羣聚易於穢染生病須多置蒼朮醋碗薰燒以逐瘟氣又不時察驗嚴禁管粥者剋米將生水攪稀食者暴死其碗箸各令饑民自備。按米多亦不得施飯久饑食飯有立死者

魏叔子文集

策

卷三

救荒

十八

一曰施藥

賑粥或不能多服藥亦可免死當多合救饑凡以周給之亦不得已之極思也諸經驗奇方另載

一曰葬殍

餓殍載途穢戾之氣易生疾病當隨時收葬或爲大坑叢埋亦補救之一端也

禧按古稱救荒無奇策要凡天下之策未有奇者因時制事世人不能行而獨行之則謂之奇耳是編

多輯古人成法間以意損益之然一人耳目有盡心思有所不及又或自擬良法行之不能無弊者增美去惡以成萬世萬民之利是在後之君子矣

朱方來曰周禮荒政十二有不切於事者後世因時制宜妙用無方然散在他書難於取法勺庭先生山居二十年心計手畫無時不胞與天下所著策畧多萬世大計予獲與其門下土游嘗竊窺一二而此策斟酌今古流

自苦心尤爲荒政中集大成也或謂如留請

上供借庫銀轉糴今亦決不可行余謂此固在人所自命耳曹王臯專制貸廩寧殺我以活衆而唐宗優詔答之李元忠違詔大賑束身待命而齊主亦不罪何代無賢安見三古而下必臣不汲黯而君不漢武哉篇中立一法卽有一救弊之法周詳精當中有似瑣而實密似偏而實確似迂而實切者讀者尤當用心天下司民牧者果能行此則天不能災民生遂而國本固矣

○制科策上

古者取士之途廣制科不。定。取士之法。一。篇。單。就。制。科。國家則專出于制科而其法尤未

善法。之。一。耳。謂。其。出。最。明。八股之法一在于摹聖人之言不敢稱引三代以

下事不敢出本題以下之文一在于排比有定式夫

題之義理有博衍數十端然後足以盡者有舉其一

端扼要而無遺者今必勒為排比則是多端者不可

盡而得其一說而畢者必將囁為一說以對之其對

之又必摹其出比之語斤斤然櫛句比字而不敢或

亂六朝之文排儷為工雖雜施于游咏箋記而後人

魏叔文文集

策三制上一

三

尚譏其陋今之以長對排儷而譯經傳其陋抑可知

已聖賢之理適用為本故言理不徵事則迂疎古人

之言不徵後世之得失則言之富且精者不得見今

必以為不可毫髮有所損益則是古人所一言者吾

從而再言所短言者吾從而長言言之毫髮逮聖人

無益況必不逮耶 國朝黜雜學尊孔子勒四書五

經為題目法視前代為獨正販夫豎子莫不知仁義

道德之名然才略迂疎不逮漢唐遠甚及其後則遂

欲求為東晉南宋而有不可得者天下奇才異能非

八股不得進。自童年至老，死惟此之務。于是有身登甲第，年期耄，不識古今傳國之世次，不知當世州郡之名，兵馬財賦之數者，而其才俊者，則于入官之始，而後學，故居今以救制科之敗，愚則以爲莫若廢八股而勒之以論策。故曰：八股之爲經濟者，施於論則腐矣。論施于策，則迂。策施于奏議，則疎。何者？言理者易僞，而覈事者難欺。是故法未有久而不做，然其立法之始，則不可不盡善論策之制。其做也，必有勦襲靡衍，夸而不適用，而天下之人，則勢不得不取古今用論策之意在魏叔子文集策卷三制上二

三

治亂之書而讀之，而講求天下兵馬財賦關阨險阻，時務利害之事。今夫采魚者，必張網于大澤，獵獸者，必設罝于深山。夫固有不得獸者，顧涉澤以求獸，而越山以問魚，是所謂索燧人以三凌之水，繫騏驎之足，而責千里者也。

兄善伯曰：破八股之陋，處字字的確公平，可以息天下之辨矣。然猶有謂八股爲盡善者，真不可解。

制科策中

聖人之學不明于天下而較事功則刑名功利之說

起求其治必亂吾故曰吾之說非舍四書五經而別

求之四書五經命題以正其本變八股制論策使人

得盡其才適于實用以救其敗請言其法凡童子試

小學論一道科經書白文三四書一易書詩禮所占

某處起默書至某處止兼弟子員試四書一道所占

唐人考字宋人帖括之意經一道策一道鄉試策一道春秋一道判一道四書

一道所占經一道會試策二道判六道皆一試凡小

魏叔子文集 策 卷三 制中 一 三

學四書經為論無定體無長短格及稱引秦漢以下

得失當代時務諸禁凡命題毋割裂章句以巧文如

縮巧搭枯難題之類毋褻而不經如鑽穴踰牆殺凡判必依律

去對偶如讞獄之語或設事造題使議其罪假立一事

甲乙所犯據律例應得何罪凡試策試州縣者策以其州縣之利

害或問地方見在何事作鄉試策以其鄉會試策以

天下之利害會試之策槩論國勢治道或古人當國

事業者一分吏戶禮兵刑工六職命題者一自為弟

子員使各占其所能如習吏則書一吏字專才者對

鄉會試 亦然 者更 面試問 語之雷 不嫌其 求事當 鄉云但



一科通才者對數問中進士廷試則使離陳其所見

而考難之。以定其官。人有平日識略。出有司命題之外者。故令雜隊所見。面相考難。

或天子自試。或公卿雜試之。參用虞廷敷奏。周官辨論之意。于是以通才者署郡

縣。選專某職者。就某部觀政。授某部官。既受官以奏

疏。疏之體必簡。而直簡無繁文。直無隱事。天子一日

萬幾文繁。則目眩驚虛。而失要事。隱則不足知事之

利害。與人之賢否。奏某事曰某臣奏為某事。若何則

利。否則害。言者能行。則曰臣所見如此。臣實堪朝廷

試。而用之。否則曰臣能言。臣不能行。以臣所察某臣

魏叔子文集策三制中二

能堪臣言。朝廷試而用之。又否則曰臣所言。臣與僚

友不能堪。朝廷懸其言于朝。以待能者。

或謂所言事。廷臣舉無能者言之。何益。不知吾所

知之人。雖皆不能。天下或有能人。而吾不知。即一

時無其人。有必不可不存此論者。如漢武帝下詔

募使絕域。雖非當務。其法可做也。愚謂國家有大

難事。竟當另設一科。懸格以募異人。儲材以備急

用。事畢即罷其科。不為定制可耳。乙酉自記

兄善伯曰。法度簡要。一語一字。皆有精思。達識。真

其弊必

有以奉

一言取清

華及以

美官私

所親以

難事報

所怨者

全在試

字尤要

嚴此則

運坐之

法

經國大文章也

弟和公曰吾兄特務諸策如此等文字皆高出陸  
宣公蘇文忠

諸子世做曰經叙有頓挫無一繁字

魏叔子文集

策

卷三 制甲三

三四

○制科策下

童子何以試小學。天下之亂。繇風俗壞。風俗壞。繇小學廢。是故使之季親敬長。奉法守禮。童而習之外。柔其筋骨。而內植其心。故孔子曰。少成若天性。習貫成自然。今之人。幼習章句。稍長。治文藝。童子能時文。則泰然。以謂成人。于是有身登甲第。年壯強。不能隨行。後長之禮者。何以不兼試四書。四書之旨。深而博。兼則麤。專則精。兼則四書重。小學必廢。何以離春秋于四經。董子曰。不學春秋。處經事不知宜。處變事不知權。也是故人君不能辭首惡之名。而人臣不能免亂賊之誅。故不人習戶曉。則匹夫不能治一家。何以鄉會試首策也。中式者。必得官。故以練事爲先也。鄉試之策。何以不分六職守一職者。必兼知六職之故。故官欲其專。學欲其通也。會試則今日中式。而明日授官。爾何以鄉會一試。能者一而足。不能者十試之。以百篇無益。專才者。何以授部官。將使之死。于其職已矣。官祿以能遷。而職不變。終身習其事。不去則勢便。而智力出。唐虞三代未之能易也。朝刑暮禮。則起臯

契而生之。必不能通才之能。大郡縣之選。卑曰。吾將是以爲宰相。古者宰相必歷試州郡。使知民情。書曰。其在高宗。舊勞于外。爰暨小人。夫天子不可坐而理。而宰相專用翰林。國家所以無相業者。以此然則治小學。何以不治孝經。曰。此非聖人之言。膚已甚于小學。孝經之美存焉。而去其膚。漢儒僞作無疑也。春秋合題可乎。曰。或事反而理同。或理同義相表裏。于四書于他經。則可擬而行也。合傳則不可。春秋之文簡。又去其弒逆崩卒爲不祥。故不得不取傳割裂而牽。

魏父子文集

策

卷三

制下二

三

附之以多其目。若射覆然。勞心殫智而無用。且夫武王卜洛。曰有德易興。無德易亡。弒逆崩卒。聞之者足以戒焉。安在其不祥也。雖然于禮于詩于小學。則又有說禮出小戴其書多。彪雜而叛道。不可不釐正也。否則不得尊于經。鄭衛之詩。紫陽以爲淫風者。十七八。然則聖人何以不刪。曰示戒也。示戒則宜存新臺。鶉奔男女。贈答穢褻之詞。何以錄考乎。古傳得之矣。小學精可爲聖人籙之。不失常人然而有古禮。若內則不適時者。有闕畧若朋友之義。當補次者。有義精。

淺不可喻童子者則必考定焉勒爲不刊之書

吾變法三策唯制科法雖擾攘之時中才之主無  
一不可行然其法與學校官制相爲表裏革奄宦則  
君必聖賢而後能蓋非減宮嬪之數定時見羣臣  
之制寡欲勤政未易言也限田則與保甲相表裏  
及篇中先事數款故曰法必相輔而後行古人制  
度有此一事爲盡善而此一事所以盡善處實不  
專在此一事也三策作于乙酉五月其後稍損益  
之云

癸卯自記

魏叔子文集

策

卷三 制下三

三

彭躬庵曰洗發重小學是根本之論試春秋是特  
識辨別分通才專才是實用其諸附見關係學術  
治理精鑿不磨

弟和公曰樸屬勁轉開闔有節似文武解王會諸  
篇

○○變法上

法宜變者乘天下之時而已吾辭其害收其利而又適當乎其時也安於故常而不變則惑矣故聖人崛起光復故業此可大變以與天下更始之時也其法

有三一曰論策制科一曰限田一曰革奄宦制科限田子既論之詳矣請言革奄宦夏商以前不聞奄人之名至周以罪人供事秦漢以降悉平民矣天子作民父母民有不遂其生者則必扶養而補救之傳曰

山不槎蘖澤不伐天殺鳥獸不以時者有禁仁人之魏叔子文集策卷三變上一壬

於物如此其不忍也今舉天地所生之人使絕其生生不息之理身瀕於死而幾幸以服吾事何其不仁之甚也古之聖王日置仁人于側下至攜僕藝人必

極庶常吉士之選○辨○云○皆○得○孤○危○懷○畏○今賢士大夫既不得出入禁闥與○人○主○周○旋○講○論○而○聚○數○千○百○匪○類○凶○氣○之○人○笑○然○置○一天子於其中又其人始已犯法造惡而入於刑其

心術既不可用而功名之路又窮於無所往論其罪則雖未至死而亦極於無可加以無所往之人○極○刻○人○當無可加之罪以濟其不正之心術雜襲萃處而不盡惑

以爲非豈人情哉然則聖王在上雖使奄宦於朝廷  
有利無害世固無復有可爲奄宦之人矣吾故曰奄

宦之當革斷斷也然女不可外男不可內嬪御至多

官中事至繁此又不可以儒生常見擬也革奄人則

廢事而病法○胤○來○革○後○之○弊○四○一○端○包○盡○病而後復其害必甚於未革吾則設

爲所以革之道蓋爲之治其本一在於宮嬪之盛

一在天子罕接臣下而必假奄人以出納其命古者

后妃嬪御有一定之數與其職今宜倣古而汰其餘

又常與臣下接見早朝晏罷或不時召見便殿國家

大政皆得而相諮覆而中旨傳宣之事日寡如是則

其本立矣然今世所以不能無宦寺者不過以官中

勞力之事無以給則請選女子麤健者若而人爲官

婢以供力役備非常以左右倉卒傳宣之命無絲得

達則請於內外間增設一所其男子則宿衛給事於

外廷女子則給事於內宮內外之間例選民間寡婦

年五十以上六十以下端慎足使者充之令外廷之

人有擅入中舍一步者斬宮之人有擅出中舍一步

者斬中舍之婦可使出至廷入至宮出入所至之地

皆有限越限者則亦必斬昔唐昭宗悉誅宦官其出  
監諸務者皆令方鎮殺之至莊宗卽位於是復求宦  
者則此一二十年間其不用奄宦亦明矣然則奄宦  
固未始不可革也

中舍選寡婦給事當有定數不可過多申明職掌  
不得濫預他事但不可自官府竟取恐有中心不  
肯就者官吏借法得以罔民或使婦人親屬代爲  
自陳如明初票本例仍令其親屬遞甘結狀以防  
奸欺有司親選觀其容止答應足稱端慎足使四

魏叔子文集

策

卷三

變上三

三

字而已至於俸值當厚人始樂就法令當嚴不許  
通問家信及親人來往犯者身斬家没人始畏法  
其年過六十者未出不用此在行法時所當斟酌  
周詳者也

乙酉自記

彭躬庵曰儒生說到奄宦開口便不免動氣憤激  
此獨從仁字說來源委極大極正更自動人○古  
乳母官婢亂政者多矣法可恃而不可恃是篇根  
究情弊思路曲盡施行精審以之治標當無遺憾  
邱邦士曰議確而法井井不差是大文章○維屏



按此不類乳母但似官婢以較奄亦官婢較勝  
且官婢亂政亦率少壯兼與奄豎表裏或得休沐  
出入耳則此法又皆杜其端矣

門人吳正名曰宮婢宿衛久之未必無弊然近臣  
下之時多選妃嬪之數少則端本澄源矣余師論  
事無一可議如此

魏叔子文集

策

卷三 變上四

三

○○○變法下

古今之惡宦官以其惑主擅權爲害天下也而惡之甚者至于欲絕其種類而後已夫獨以惑主擅權爲宦官所宜去則曹節王甫之惡未必甚於蔡卓而李林甫盧杞之奸不下于輔國元振也宦官爲惡易于延臣者特以其親近人主市寵售奸勢最便利耳今卽盡去宦官豈能使人主左右無供奉使令之人如其有之則所謂市寵售奸者昔在宦官今在此人矣爲此論者不特宦官之心有所不服其何以服人主

魏叔子文集

策

卷三 變法下

三

也古之明君賢相思其不可去而患其爲奸則立法以救之曰卑其秩少其數不許讀書識字交通外臣言朝政是矣然其類旣得見用則卑者可尊少者可多稚魯者可文猾以至于得柄何則宦官之在朝廷譬猶惡草之在田根株不盡則滋蔓延必連阡引陌以害嘉禾者勢也昔明太祖皇帝于宦官法制訓誠盡美盡善及成祖之身而其法大壞永樂元年命內臣齊喜提督廣東市舶七年遣鄭和領兵通西南夷十三年遣李達使西域至十八年而命內官主

東廠刺大小事情以聞矣十九年則繫尚書夏原吉  
吳中等于內官監獄矣黃福鎮交趾馬琪誣奏其有  
異志黃儼江保等數讒皇太子于上詐傳上注意高  
燧之言于外致孟賢變起幾危宗社嗚呼以成祖  
之英明親爲高帝子而其法之壞已如此法尚可  
恃哉吾故謂聖王在上使罪人供事及令人自官以  
進二者皆理法萬萬所不可以爲蹈于不仁之甚也

則是天下不應復有宦官之類蓋吾非獨惡天下之  
已爲宦官者而實愛天下之將爲宦官者也洪熙初

魏叔子文集

策

卷三

變下二

三三

上諭刑部曰自官以求用者惟圖一身富貴而絕其  
祖宗父母古人求忠臣于孝子彼父母且不顧豈有  
誠心事君今後有自官者必不貸蓋當洪熙初去洪  
武之法未遠宦官得志者亦未有王振劉瑾之遇顧  
自官以倖錄用者不可勝數至職官亦或不免主上  
蓋心傷之求所以革其害者而未得也而當時大  
臣卒無有廣主上之仁心以施于仁政者嘗讀史至  
光化同光之際未嘗不撫卷而太息以爲漢唐之季  
君子之欲除宦官者殺其身亂亡其國後世莫不以

爲戒而莊宗承唐梁驅除之餘親見其害而坐享其利顧不思善爲之制而詔求于四方則何爲者且夫莊宗當擾攘之時以強力取天下其君臣不過勢利聲色之徒初無學術志識思以元后父母之道爲天下君者苟且自便固無足責仁宗以英聖之姿守祖宗之法天下治安朝廷清和此成康周召制禮作樂之日也○孟○貞○洪○宗○六○臣當時蹇夏三楊率皆起家經術爲國元老言聽計從而不能改革制度永絕朝廷之禍本愛養天下之赤子徒使聖謨數語虛載史冊失此萬世一

魏○次○子○文○集○策

卷三 變下三

三

時之機會吁可惜已雖然宦官所以得志則又有其故不可不知也天子高居深宮好察察爲明大臣專務容悅以固位苟祿欲求所以當上意者而亡由故不得不寄其耳目于內侍出漏天子之言于已入揚已之譽于上于是宦官勢日益重而馴致於不可制然則宦官之害始于大臣自輕而後宦官重大臣自賤而後宦官貴也後世人主苟不能行吾說第做周禮奄人掌于太宰之制使宰相得以制其死命則亦庶乎得牛之道矣

按明制不許用黔劓闔割之刑臣下敢有奏用此  
刑者文武群臣卽時劾奏將犯人凌遲全家處死  
夫有罪之人尚不許用闔刑而乃忍加于無罪之  
赤子乎雖民間自闔原非上令而朝廷不革內官  
甚或尊寵不思左右此輩千萬人從何來耶其勸  
民之闔甚矣所謂驅而納諸罟獲陷阱也可見聖  
主本有大不安之心革去之意特苦于無其代之  
之法耳引君當道者不可以事大情重積習難變  
而因循苟且不致主于堯舜也

乙酉自記

魏叔子文集

策

卷三 變下四

三

彭躬庵曰革奄宦說到服其心愛養天下赤子古  
今從未有人談及至推壞法之原得志之故三百  
年盤互奧區盡情抉剔如示掌中有王

者起必來  
取法

邱邦士曰上篇言立法其文如清廟明神拱挺異

列此篇言法中意其文如后土富媪保抱羣生絕  
大文字○此事理甚明白世人反激成異論又因  
而疑慮竟不敢措手矣此二篇只以公心正理言  
之無一毫立異與人相激之意舅持論皆如此直  
當許爲王佐之才

○○封建一

或問于魏子曰周之封建不可行于後世柳宗元蘇軾論之備矣詩曰宗子惟城無俾城壞無獨斯畏王者易姓受命使庶孽子孫無尺土獨不已甚乎秦漢晉隋之事可見已唐宋聚族姓于京師幸其易制其後朱溫入洛金人陷汴京一朝而殲滅殆盡明興封諸王子于四方倣漢中葉之制世其爵不治其土故自護衛削而天下無強藩高煦宸濠之亂皆不旋踵夷滅及其變也子孫散處而亦無朱溫金人之禍子以

魏叔子文集

策

卷三 封一

三

爲何如魏子曰是賢于漢唐宋矣然自秦以來其制蓋未有能盡善者也周封建仍夏商之舊諸姬在天此論從水木下不及三十分之一使周卽不封同姓而後世強侯此論從水木侵伐天子衰弱之害不可少滅又無晉鄭之屬爲之依輔故周之封建皆不可以公私論自是而降封國莫大于漢初兵柄莫重于西晉刻薄莫甚于魏尊寵安富莫過于明請言明制藩王禮絕公卿其支庶子孫皆爲王爲將軍雖百世無或爲庶人者然生長于深宮老死于婦寺不親政不習兵熙熙然食粟而高

寢者方數百年安不能 有爲危不足自保故獻賊  
暴起西南所至屠戮諸王宗室不可勝數而無能自  
免者絀于勢而不習于事也國家一敗塗地宗子拱  
手奉頭而不知所救其失蓋在于不封建曰周漢之  
禍明燕漢寧之變不足慮與魏子曰吾非封建之如  
周漢之君也吾之封建欲反周之制而師其意可使  
國家無漢唐宋之害而兼收其利此其說莫善于顏  
師古唐貞觀中太宗令群臣議封建魏徵李百藥皆  
執爲不可師古獨曰宜分王諸子勿令過大間以州  
魏叔子文集策卷三封一二  
三  
縣雜錯而居互相維持爲置官僚皆省司選用法令  
之外不得擅作威刑一定此制萬世無虞至哉古今  
不易之論也惜其制終格不行師古亦未能曲暢其  
說而所謂置官僚者則又有所未善立政之篇曰夷  
微盧烝三毫阪尹傳曰尹王官也阪險阻之地不以  
封而天子之命吏治之地制曰王官所治非一此特  
舉其重者今夫周之興也封國蓋千八百國慮天下  
之土無不封建者而王官所治猶多焉此封建爲此  
而縉以郡縣者也反其道而用之故莫若以郡縣爲此

○人○道○出

○郡○縣○者○也

○反○其○道○而○用○之

○故○莫○若○以○郡○縣○爲

○此○此○此○此○此○此

○此○此○此○此○此○此

遷而韓以封建明幅員之廣軼于漢唐區天下而分

之凡為京者二為省十有三為府一百五十有九大

小之州二百四十有四為縣一千一百七十有七諸

衛司之屬不與誠以天子之子弟差次以王公之封

王之畧百有五十里公之畧百里使世有其土而制

其政令以參錯于郡縣之間且夫天下至大天子之

子弟至少也度其人之封地不足以當王朝十一而

又倣周阪尹之制都會之處險阻負隅之地鹽鐵金

錫山海之利不以封諸凡封建之邑則皆夾之以大

魏叔子文集

策卷三封一三

三

郡縣當是時雖有吳楚淮南不肖之子弟而亂無所

作至于天下多事京師有大故則子孫之賢者可

以投袂而起而郡縣將吏草澤之忠臣義士得相與

扶持藉其名實以奮發于下諸侯王習吏事久句練

于世故知其所以成敗不至如飽食安寢者之驕蹇

額蒙而一無所識其椎魯無用之人則又散處於四

方而不虞乎聚族而殲之變吾故曰可使國家無漢

唐宋之害而兼收其利者此也然使官僚皆選用子

朝廷則藩王終不得有為于國而積漸之久必至如



蕭齊典籤之禍吾則以爲封國旣小力不足以作亂天子但爲置師傅一人以公卿之老成有德量者充之其長史以下則廢置生殺王得專之而報于天子或曰天子之子弟是則然矣聖人以天下爲公其不得已而家天下者非徒欲富貴其子孫亦以子孫蒙業而安則天下之禍亂不作而民生休息也然乃使致死戮力與我共定天下之人終身無尺土之奉吾子孫之無功德而蒙先業者富有四海世世爲帝王不絕此不獨無以服功臣之心其何以謝天下曰封

魏叔子文集

策

卷三

封一四

五

建之不當復雖聖人不易也而國家必不能不封宗子封宗子則不得不善其法若夫異姓諸侯之亂其絕于天下久矣而興之可乎明興報功臣以公侯伯三等之封有爵而無土嫡長世襲支子或入武學或立軍功其才能者或使掌五府之事出平寇賊坐鎮邊隅非大逆無道罕至誅削者可謂善矣然生不封王裔子食祿閒居而任職者少非制之盡善也吾則以爲開國功臣當差次以王公侯伯子五等之封高其第宅厚其田祿賜子使其子孫世世爲王侯與國

家之支庶等而其賢才者首以將相卿貳之任不限以文武之途則不至于豢養無爲而繼世之後文臣要吏亦不敢侮蔑陵踐之如明代承平之弊如是而功臣之心可以無憾矣夫唐之藩鎮封建之未成者也當其未造國家未至于覆亡禍已不可勝言而況封建也哉

弟和公曰本思古之論發爲雄文大小本末無不兼該折衷千古之紛紜立百世帝王之大法此文出而子厚東坡之論皆燭火矣茅鹿門稱子厚爲千古絕作惜其不見此耳。文分三大段前段言封建不可廢中段暢師古之論而補其未備末段言異姓之不當封土各極透暢

○○○封建二

平居無土地人民政事而欲望其扶危定傾于喪亂之日雖湯文之聖難以崛起少康之賢難以中興何

則其才無所布德澤無所施下無以懷其民而四方

無所望也故曰封建必世其土而制其政令世之平

也邠國相安無事及其變郡縣將吏必能擇其近國

宗子之賢者而戴之宗國同時並起以誅逆亂不待

詔令而文天祥藩鎮之勢已成吾嘗觀國家敗亡之

際忠臣義士代不乏人然倉卒定策不能深知其賢

魏叔子文集 策

卷三 封二

不肖一旦戴之為君其後過惡顯著或庸懦無所知

識雖心悔之不可得易而祖宗大業亦遂因以淪胥

夫使泄政治民威德加于百姓賢聲聞于天下則宗

國中苟有一人足為少康者天下州郡莫不願為虞

仍故曰必世其土而制其政令者此也然明制之失

則又非特不有土治民而已請詳言之明制諸王之

子嫡長襲爵而親王支子為郡王郡王支子為鎮國

將軍鎮國子為輔國輔國子為奉國皆將軍奉國將

軍之子為鎮國中尉鎮國子為輔國輔國子為奉國

皆中尉自親王至奉國中尉凡八世拜爵而奉國中尉以下世世拜中尉傳于無窮冠帶食祿不與四民之業又凡嫁娶喪葬生子命名必聞于朝廷朝廷賜之財費皆厚贍夫 明太祖之爲是制也以爲遠至數十世皆吾聖子神孫屬毛離裏之人當時無他族屬唯靖光王守謙一人而已後雖皇子浸多除趙王已少子南之殤其長者二十五人耳他日雖倍而百之其數可知也及 神宗十二年宗正上屬籍者已十六萬 崇禎之末蓋幾百萬人極天下之財賦不

魏叔子文集 策

卷三 封二一

聖

足贍宗室之祿而朝臣貪肆無狀敢于凌蔑 宗室之子孫諸凡乞請非賄賂不行于是有年長大而無名男女壯且老不得嫁娶者諸宗旣奢侈成習祿或不給又不得業四民以贍其身于是放僻邪侈苟且于衣食者至君子所不忍道嗚呼明太祖愛其子孫爲甚厚之制亦豈知其敝之至于此夫以公天下之心愛子孫則子孫利而天下亦利以私子孫之心治天下則天下害而子孫亦害故其法不可以不變變之何如王世貞曰君子之澤五世而斬是已今夫古

之族非如今所謂同姓也上自高曾祖考至于身凡五世服盡矣下自身而子孫曾元凡五世服盡矣故

雖曰九族而實不過五世請言其法凡開國天子之

子為王繼體之天子子為公漢明帝曰我子豈得與先帝子比開創功大繼

體蒙業故凡始封之王至五世其嫡長世世襲王爵

封子有差支子為卿卿之嫡為大夫支子為郎大夫之嫡為郎

支子為士郎之嫡為士支子為庶人生而爵祿者自

王至于士而止士之子嫡庶皆為庶人不通籍于天

子而譜系其國謂之庶宗凡繼體之王自六世以下

魏叔子文集卷三封二三星

嫡子亦世世為王而支子為大夫不敢擬天子之懿親亦五世之義

大夫以下無降爵祿薄不得更降此列國卿祿有異而大夫以下從同之義○始封之公

五世嫡長襲公支子為大夫繼體之公自六凡爵命世以下嫡子亦世世襲公支子為郎餘準此

于朝廷祿賦于其國自卿大夫郎士皆祿而不官官

于國者必以賢子孫眾則卿大夫郎士多其人未必皆賢而王國官屬又少此所以韋世

卿之弊廣用人之途也自卿至于士王皆得以其賢者升于朝

天子試而用之因其才不從其品秩凡庶宗分乾四

民之業而特免其徭有故徙他郡國為浮客者工皆

給以牒使質于有司復其家凡生子命名婚嫁喪葬

自王卿大夫皆聞于天子。天子賜以財，郎士則聞于王。而王賜之，其賜皆有制。凡王國必建學，庶宗爲士。

謂業儒者非郎士之士。

視其國人之士，王試而錄之爲生員。

亦三年一試。

入于王學，三年試而錄之，牒送于其省，中式者試禮部爲進士，皆不限其有無之數。國有奇材，莫

能堪將相方面大吏者，則王特薦之。郡縣之士可仕于王國、王國之士，兼庶宗國可試於郡縣。此如周列國之制，有分土無分民之義也。但他試他仕者，須有司及所錄國王給牒爲驗，以防娼優隸卒罪人諸奸弊。生員三年之試，仍照歲科

生員科舉，其名數皆有制。

並行例廩，增降黜如舊法。

魏叔子文集

策卷三封二四

習

王官屬師傅而下長史一人，總一國之政。任比天子

之宰相，秩視三品之卿。吏戶禮兵刑工六曹各一人

任比天子六部尚書，秩視四品之大夫。學政則攝于

禮曹，軍政則以兵曹爲帥。

以武臣爲之，如宋之太尉。

其儀衛餼樂

諸小吏皆分統于六曹，制其員數自長史六曹王選

之而報于天子，小吏不以聞。

凡生殺廢置準此。

王尊師傅而

不名，非大朝賀則師不拜，拜則王答之如賓禮。凡王

五年一朝師從世子，長史監其國。三年王命長史及

宗卿一人

無卿則以大夫

上治行于天子，貢其方物有定制。

王非朝不得出境內此其大畧也。爵公者帥是制有  
差凡軍王八百人公五百人郡縣有警列國各守其  
境內非調發雖追盜不得踰封。明王國有調發例凡封國非  
謀叛大逆兵入郡縣境殺天子命吏者不絕其國貪  
暴淫穢不道者執而囚之京師擇賢而立之國不治  
者謫讓其長史六曹大則易置其吏而朝廷三年一  
命大吏巡察其境。卽以巡方行之不必特命如此則朝廷尊藩王  
順善足以治惡不足以亂無事爲天子宣布德化則  
收漢唐宋郡縣之利有變藉以扶持興復則得周封  
建之益。豈惟子孫世世安于泰山雖使天下萬年有  
道可也。

魏叔子文集

策

卷三

封二五

聖

弟和公曰文分三大段首段暢前篇未盡之旨而  
以有封國爲易于擇賢爲從來右封建者所未道  
次段論舊制之敝原委洞達末段詳封國之法大  
綱既舉萬目亦張真三代以後未有之制也而其  
文明切簡練古法森然

○○封建三

或曰子之法善矣天下有變郡縣各奉宗國則亂賊  
既平同姓必相攻而不已此晉八王之禍也魏子曰  
不然晉八王無事而亂天下吾之法天下既失而群  
起以興宗國宗國群起而猶有一人焉得之則吾祖  
宗之子若孫也且子獨不見往事乎秦之亾也陳氏  
一呼而天下崩裂先後建國者二十有七西漢末僭  
國十有一東漢末僭國六晉之亂僭國十有六隋亾  
僭國十有五唐之衰爲藩鎮者二十有二爲亂賊者  
魏叔子文集策卷三封三一 異

六五代之際僭國十有二宋僭國三亂賊九元末僭  
國七自秦至元非帝王而僭號與竊據一方者凡一  
百四十有二家而北之魏齊周宋之遼金不與焉當  
是時惟西漢劉永東漢劉焉劉表北漢劉崇四人者  
爲宗室其餘一百三十有八家則皆庶姓非國家所  
建置者也豈必同姓而後爭哉且從來國家喪敗之  
際群雄並起多竊故主名號呼召天下故秦之亾陳  
勝詐稱扶蘇而項氏立楚懷王王莽篡位卜者王郎  
詐稱成帝子盧芳詐稱武帝曾孫至元末而韓林兒



猶稱宋號其他忠臣義士或親奉宗子或遙假名號  
以興義師者不可勝數嗚呼士大夫不幸而當其時  
非甚狂悖喪心未有不痛宗國之淪亾而奉異姓以  
滅其宗子者吾故曰吾之法無漢唐宋之害而兼收  
其利益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

弟和公曰此篇分二段前段明庶姓必爭不必同  
姓後段言亾國之時奉故姓者多皆極根據的確  
○此篇只作第二篇餘波而文似漢書論贊

議引

議者策之餘也其說不必盡關天下之事故別錄之

魏禧白識

魏叔子文集外篇議目

第四卷

師友行輩議

擬褒崇岳忠武王議

孔廟襲爵議

啓溪孔氏廟祀議

廩膳生議

學官議

李貞惠私謚議

魏叔子文集

議

卷四

議引 議目

一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edge,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dark area.

魏叔子文集外篇卷之四

議

寧都魏禧冰叔著 諸子世傑與士編次

○○○師友行輩議

易堂之交如親兄弟降及三世其尊卑有不可班  
例者又予年近五十未舉子而門人之長者僅少  
余四五歲以下門人之子與通家子子有舉子者  
矣假令吾今卽舉子而其子且長于吾子乃令其  
父以行輩爲後進非情也義也故作師友行輩議

魏叔子文集

議

卷四 師友一

質諸同堂使後之人有所依據焉

師也者師其德友也者友其義惟師友以德義爲名  
分故兄弟子孫行輩非族姓姻戚之有定可遞推也  
古者師友無服義無一定故不可以制服知服之不  
可制則知行輩之不可遞定矣 請言其例德業之  
師以父道事之師之父尊其稱曰祖師之妻尊其稱  
曰母此名不可殺者也至所以事之之禮則不盡  
如祖與母也其父有名德而妻賢齒且長以祖與母  
事之可也不然則奉以名焉可已師之至親伯叔兄

師俯然爲子弟吾不可以雁行也非名德宜自居于後進師之弟學與齒可雁行則雁行之矣曰師伯叔者俗稱也

分非有定也師之子以兄弟禮之常也然師有以門

人爲其子師者故學與齒相去也遠而師視其門人

如至友則師之子可事以父執有初相友而後爲師弟者有本爲師弟而

情義實如用友者師之子偶坐隨行拜跪當如通漢家子禮但以伯叔姪稱呼則不可以先後輩可也

昭烈謂後主曰汝事丞相從事當如事父是君臣且

然矣昔者吾以父事師楊一水先生而先生使二

魏叔子文集議卷四師友二二

子晨晉以父執事予及其長也乃爲弟子焉彭躬菴曰師之

子可以先輩事其門同立乎一師之門有先輩焉有

人以父執則不可後輩焉其禮不可班也父與子師與門人可共進而

師一人門人子於師之子爲後進常也學與齒可

雁行則雁行之矣

吾友之子以吾爲父執

友之子稱父執曰友伯叔自稱曰友姪于同輩以齒序相稱曰友兄弟子

子爲前輩常也姪于同輩以齒序相稱曰友兄弟子

之子相稱曰世兄弟稱父執曰世伯叔自稱曰世姪以世別友者原以世誼相推故也齒與

學相等。則雁行可也。友之子與吾子不徒以通家爲兄弟。而自爲兄弟。其孫與吾子雖齒學等焉。而雁行不可也。父自爲兄弟者其子皆稱友不稱世友之中有可以兄視其父而弟視其子者。父友之子亦友之。古人所謂羣紀之間也。交親如兄弟者。則不可必視其所始交。或父其父。或子其子。不可移也。此其大較也。嶺南之東莞有九姓祠焉。遠祖九人相厚善。爲兄弟。其子孫世世以行輩叙。叔姪絕婚姻。此賢者之過。然而不易也。其子孫必賢者也。否則再世如路人矣。彭躬庵曰。愚意易堂九人

魏氏子文集 議

卷四 師友三

三

即不得如九姓而子與孫世次必不容混。即齒學等不儔也。過此則出入可矣。父之友。或親爲兄弟。或同齒同學。出入同友善。則皆可以伯叔禮之。今夫伯叔之服。自期至于總。以及同姓。其親疎固有殺也。故父之友有事之。如親伯叔父者。有如從。再從以下者。有僅奉之。以其名者。天子稱同姓諸侯曰父。異姓曰舅。是也。余少于前輩。甚重伯叔之名。或不得已。循其稱焉。而心慚。則過也。

謝約齋曰。於無例中一一以情義例之。使於情於義安。則言之必可行。而例定矣。旣提德義。又參以

學與齒權衡出入如理亂絲而扣其端緒至運筆參差變換又有曲徑通幽處禪房花木深之趣。拈出一學字正有激勸意在使爲人前輩者須求免無學而忝爲前輩之慚爲人後輩有學雖謙抑自居却令分尊者有降而雁行之禮不特定一義例已也

邱邦士曰文與理皆能如意曲折得禮記爾雅之意而亾其迹固爲大佳

○○孔廟襲爵議

按宋建炎初孔聖四十七代孫中散大夫傳率其子  
端問從子衍聖公端友從高宗南渡賜家衢州世封  
衍聖公於衢金人亦世封曲阜孔氏爲衍聖公元因  
之由是曲阜與衢分爲二元旣并宋以衢爲孔氏宗  
子召端友六世孫洙封之洙赴闕讓爵居曲阜者明  
興仍元舊衢孔氏悉復其家代官博士一人禱竊以  
爲孔子作春秋

尊桓文仁管仲

明

於日月中散大夫傳義不忌宋衍聖公洙辭爵於元

魏叔子文集

議

卷四孔廟

五

皆善守聖人家法譬於養親曲阜孔氏功在陵廟所  
謂養口體者也衢孔氏養志者也衢絕封四百歲而  
曲阜世公世縣令自元訖今不絕非先聖意禮議曲  
阜子孫宜世衍聖公奉陵廟祭祀衢子孫宜世推擇  
賢者爲曲阜令後世爵人以功官人以賢自西漢以  
下率是制曲阜世爵從祖功也衢世官從祖賢也且  
以越人遠治魯地雖宗親無所私不失後世易土而  
官之義

彭躬庵日明確簡健偏真漢人認議文字

○○賢溪孔氏廟祀議

建昌新城之賢溪故有孔氏始元末溫寵公自臨川來者也臨川始遷之祖爲迪功郎莘夫其先支分自衢州宋南渡時中散大夫傳實爲之祖遡而上之至於至聖故賢溪有至聖廟孔氏子孫祀至聖以伯魚子思傳莘夫溫寵爲之配而聖母無位蓋以仕宦之過賢溪者必拜至聖廟於禮爲不便然至聖惟學宮得祀今孔氏得特立廟者非以凡民祀聖人以子孫祀祖宗也以子孫祀祖宗而及其妣可乎伯魚子思闕里有常祀可無配食若推至聖以父及子則何不嘗推至聖以子及父而敬聖公又可祀耶是小宗之祀與大宗無別也禋以爲至聖廟宜立聖母位盃藏寢室過客之拜者則出至聖主於堂而子孫時祭盃設聖母昭穆以中散迪功溫寵各爲遷地始祖妣蓋自至聖以下中散迪功溫寵皆各爲遷地始祖以德以功以傳世之序配食爲宜是祭也宜於冬至一陽之復與祭者惟孔氏之大夫士擇其爵與齒之賢者以爲祭主溫寵公則又特立廟以尊賢溪之始



而昭穆其子孫以大合其宗人主祭者惟孔氏之宗  
子歲舉其禮於春秋議別立溫寵公廟立聖妣位者  
有豐甘京議也或謂支子不祭賢溪祭至聖於禮爲  
僭夫至聖雖用帝王之禮與生爲天子者不同國朝  
定尊號曰至聖先師先師則他姓士庶人無不可奉  
符不敢用學宮之禮樂耳而况孔氏子孫乎是烏乎  
其不可也寧都魏禧謹議

孔正叔曰議論酌古通今如揭日月而文筆高古

與儀禮表記相配

魏叔子文集

議

卷四

賢溪二

七

○ 廩膳生議

學政使者試士未嘗不舉德行然當時補廩及他口  
出貢選官率皆以文字彼所稱篤學高行不過邀賞  
銀一兩紅布數尺而已嗚呼朝廷重文而輕行天下  
之士何為不相率修文也虛名薰心實行喪闕厥有  
繇至請申爲令曰凡考試各州縣舉德行醇正可爲  
表式者一人副一人上于學政既試先以首舉德行  
者補廩其文藝前錄者次之次以副舉德行者補增  
廩其文藝次錄者次之諸州縣舉不當人者從以貪  
庸叔子文集 議  
卷四 廩膳  
入

庸之罰

涂宜振曰先德行而後文藝得古者鄉舉里選遺  
意然不嚴舉主之罰則或以勢或以賄或以情而  
又不若文藝之可據也

姪塔彭厚本曰如此則別當有舉考德行之法

○學官議

今生員之補廩者不知其幾何歲也又最久挨次始  
貢又幾年始選官至于選官而向之所稱俊秀者亦  
甚老矣故天下之學官率皆偃僂荒耄不能拱揖之  
人孔子曰及其老也戒之在得于是又多貪汚庸鄙  
爲有識笑以故少年子弟輕之于以興教明化无繇  
也請申爲令曰凡州縣每三年以廩生冊送于學政  
使者分爲二班一曰以德行補廩者若而人二曰以  
文才補廩者若而人俱就試試畢觀其德行者之文  
才何如其文優則貢之或優于行不足于文則將取  
文之優者貢之必面召本學師生詢之曰此能文者  
之行何若僉曰有行三詢三告如初則貢之三詢而  
不荅則貢其有行者文雖不足重行故也旣貢上之  
太學凡三年年滿四十以上者欲就官則選使之任  
欲科舉者聽之年五十授官無辭未滿四十者雖欲  
官不得授何者師表多士不可少弱故也夫如是而  
爲學官造士有功當使歷試州縣或躋卿相不可爲

資格矣

魏叔子文集

議

卷四

學官一

九

邱邦士曰愚謂文行當分貢既以德取者便且不  
必論其文之工拙但以文取者須詢其行用三詢  
三告之法若于兩者中合取一人則各就文行中  
分定等第貢其俱上者無則先儘行上等文次等  
平等者貢之後及行次等文入上次等者後及文  
上行入平等者後及行次等文止平等者後及  
行上等文劣等者亦貢後及文次等行亦平等者  
等同仍以食廩年月多少爲序不以本考等中各  
列高下爲序

魏叔子文集

議

卷四

學官二

十

○○○擬褒崇岳忠武王議

禱伏讀宋史每至賊檜殺忠武王岳公事輒椎胸泣  
下呼天自恨不生其時與之同死蓋自古大功至忠  
之臣蒙冤以死未有若忠武王之甚者後雖易謚追  
王建廟封墓而百世之下人情未愜雖愚夫奸人莫  
不痛心發憤若殺其父母之恨自非天挺聖哲格外  
賞罰則何以平萬世之怨憤補天地之缺陷禱伏見  
漢壽亭侯關公至忠大義歷代褒封纍爵帝號通都  
窮鄉五家之聚莫不有廟婦人孺子咸知尊親然考  
魏父子文集議卷四忠武一十一  
其行事純疵互見食報如此惟忠武王精忠神武互  
古無二立心制行至純無疵古今名將賢將可謂集  
其大成矣顧遭趙構昏逆秦檜凶賊闔門屠戮死無  
怨言禱嘗代爲自反未有纖毫致咎之故銜冤如此  
日月長昏人類當絕伏望聖明破格褒崇如漢壽亭  
侯故事尊以帝號詔天下州縣市鎮鄉村悉立廟塑  
像忠武袞冕居中岳雲張憲施全配享侍立庭墀仍  
列秦檜夫婦万俟卨張浚王俊跪像如今制凡拜謁  
祈請者必加捶撻而趙構不孝不弟暱奸仇忠罪亦

不容於死。則當刻夷陵墓。刻碑于上。宣示其罪。庶人心憤怒。可平昏主。賊臣。知所鑒戒。天理明。國法彰。而萬世忠臣義士。有所激勸。或謂忠武本人。臣尊以帝制。非其所安。封爵鬼神。不合古義。禮又以爲禮緣義起。非常之事。不在常格。生人耳目。必以人爵爲榮。是以孔子匹夫衮冕。無嫌。關公帝號。通于夷夏。未有非而革正之者。蓋精忠奇宛。非極格外。褒崇不足。厭服衆心。發揚正氣。譬如嚴冬雪霜百草天絕。使無春氣。怒發則天心閉塞。終不可得。而見謹議。

門人王愈融曰。議論斬截字字如削鐵。尤妙。引關公作例。是極有斷制手。

○李咸齋私謚議

李咸齋先生諱騰蛟字力負于易堂爲長諸子皆兄  
事之戊申冬十月先生病終于三巖諸族姻朋友弟  
子皆哭失聲旣大歛衆相與謀曰後世匹夫之有令  
節篤行者時人多私爲之謚亦以補朝典之闕表幽  
潛之德也語曰蓋棺論始定跡先生生平其可以謚  
于是易堂友弟魏禧揚言于衆曰諸君子言是也先  
生當乙丙間除諸生籍二十餘年非法之服勿服也  
非法之人勿見也可不謂貞乎性誠厚愛人與人煦  
煦然若惟恐傷之雖子弟門人犯之勿較可不謂惠  
乎于是堂上皆應聲曰然于是私謚曰貞惠先生

魏叔子文集

議

卷四 咸齋一

十三

皮教本



509